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亭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5,77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0,962元，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陳亭瑩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0年9月22日開始相  
04 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  
05 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  
06 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  
07 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  
08 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  
09 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  
10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  
11 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  
12 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  
13 民國114年12月28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25,779  
14 元，及其中本金220,962元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  
15 國114年12月28日止，帳款尚餘225,779元及其中本金220,96  
16 2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  
17 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  
18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 
19 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